

# 网上办事大厅申请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 提取业务指引

**第一步：登录网站。**使用手机浏览器或电脑浏览器登录我中心网站(<http://fsgjj.foshan.gov.cn/>), 点击“个人网上办事大厅(入口)”进入登录界面, 由职工本人通过短信或人脸识别的方式登录个人网厅。



进入“个人网上办事大厅(入口)”



第二步：申报。成功登录后点击“我要办理” → 点击“个人提取办理” → 选择“租房提取”，点击“下一步” → 选择需要办理的租房提取情形。（注：请仔细阅读办理条件，不满足条件的职工无法办理）





## (一) 租住公共租赁住房

1. 选择“租住公共租赁住房”，点击“下一步”后仔细阅读《提取承诺（授权）声明》，点击“同意”后进入申报页面。



我要办理

租住商品住房提取

租住商品住房 (多孩家庭)

租住公共租赁住房

**温馨提示:**

办理条件:

- (1) 职工在本市开设账户满3个月且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满3个月。
- (2) 职工本人及配偶在佛山市内无自有住房且租住公共租赁住房。
- (3) 租住公共租赁住房的, 在2023年12月(含当月) 前可提供相应的资料预约至我中心业务窗口一并申报提取2023年1月至6月的房租支出。

提取承诺 (授权) 声明

作为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的申请人, 本人承诺以下内容:

- 一、承诺将按规定, 如实向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(以下简称公积金中心) 提供所需申请材料, 保证提供的信息 (含房产信息、婚姻信息、亲属关系信息等) 以及提取申请材料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, 如有虚假, 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, 无条件退还提取款项并将造假情况录入不良信息系统。
- 二、因购买自住住房、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的, 承诺不存在近12个月内多次 (三次或以上) 变更婚姻关系购房的情况。
- 三、因继承 (受遗赠) 提取住房公积金, 承诺将严格履行法定继承义务 (受遗赠义务), 提取后尽到妥善保管义务, 并依法与其他全体继承人协商分配所提取款项, 负责处理相关争议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- 四、授权公积金中心通过共享政务数据, 查询本人及本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和信息的真实性, 并联网核

上一步

下一步

同意

2. 根据界面指引录入信息: 选择收款银行, 录入收款账号, 选择提取频次并如实填报婚姻状况, 系统显示申请人本提取年度的相关租住公共租赁住房信息, 核实无误后提交完成提取申请, 需中心审核, 具体办理进度可在“我要查询->提取->个人提取业务”

中查看。

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| 网上服务大厅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我要办理 > 个人提取办理

倒计时: 0-3:0-29

收款信息

\* 姓名: [输入框] \* 证件号码: [输入框] \* 是否使用社保卡: 否 \* 收款银行: 工商银行

收款银行名称: 工商银行 收款账户名称: [输入框] \* 收款账号: 123456 \* 手机号码: [输入框]

提取信息录入

\* 婚姻状况: [下拉] \* 配偶姓名: [输入框] \* 配偶证件类型: [下拉] \* 配偶证件号码: [输入框]

\* 提取频次: 按月

房屋信息

	房屋地址	房屋面积m <sup>2</sup>
<input type="radio"/>	[输入框]	[输入框]

合同信息

	房屋地址	合同备案号	合同识别号	每月租金(元)	租赁面积(m <sup>2</sup> )	合同开始年月	合同结束年月
<input type="radio"/>	[输入框]	[输入框]	[输入框]	[输入框]	[输入框]	[输入框]	[输入框]
<input type="radio"/>	[输入框]	[输入框]	[输入框]	[输入框]	[输入框]	[输入框]	[输入框]

提取月份

\* 起始年月: 202307 \* 结束年月: 202312 提取月份: 202307,202308,202309,202310,202311,202312

提取信息 公共租赁住房

\* 可提取金额(元): [输入框] \* 提取金额: [输入框]

温馨提示:

1. 请确认选择银行和录入账号信息准确性, 申报一旦提交, 无法撤销。
2. 所有资料应提供原件, 可拍照上传, 已成功获取电子证照且信息正确的资料免证办理。

合同开始年月: 201806

档案资料

上一步[B] 提交[S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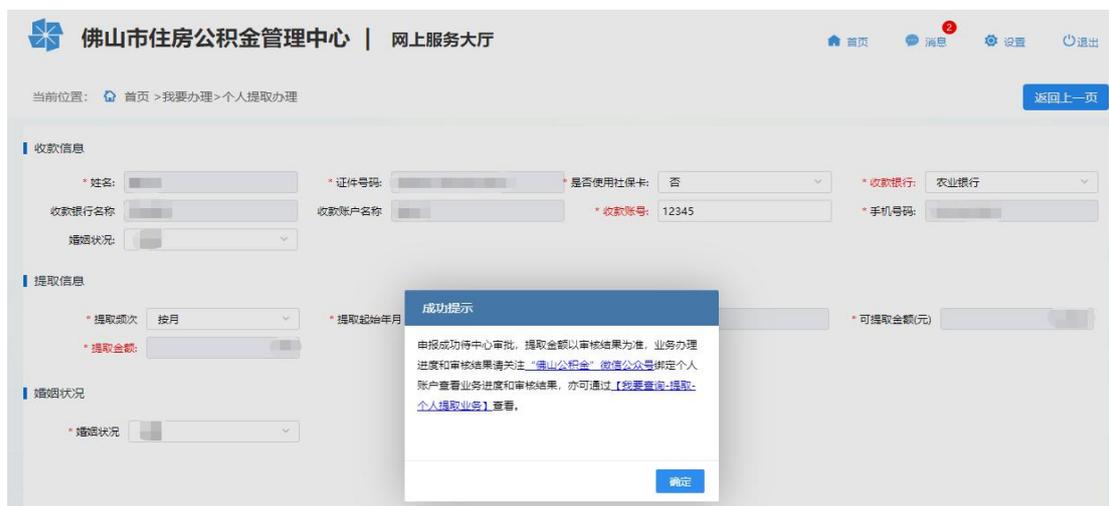
## (二) 租住商品住房

1. 选择“租住商品住房”，点击“下一步”进入提取承诺（授权）声明对话框，仔细阅读《提取承诺

（授权）声明》，点击“同意”后进入申报页面。



2. 根据界面指引录入信息：选择收款银行，录入收款账号，选择提取频次并如实填报婚姻状况，提交后完成提取申请，需中心审核，具体办理进度可在“我要查询->提取->个人提取业务”中查看。



### （三）多孩家庭租住商品住房

1. 选择“租住商品住房（多孩家庭）”，点击“下

一步”进入提取承诺（授权）声明对话框，仔细阅读《提取承诺（授权）声明》，点击“同意”后进入申报页面。



## 2. 根据界面指引录入信息：

(1) 选择收款银行，录入收款账号，选择提取频次并如实填报婚姻状况。

(2) 录入租住房屋信息。根据指引录入租住房屋地址、面积等信息后点击“新增房屋”新增房屋信息。

(3) 录入合同信息。点击“提取房屋地址”选择房屋地址后根据租住合同录入每月租金、租赁面积等信息。

(3) 上传对应的档案资料。

(4) 确认信息无误之后，点击最下面的提交按钮，提交后完成提取申请，需中心审核，具体办理进度可在“我要查询->提取->个人提取业务”中查看。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我要办理 > 个人提取办理

返回上一页

倒计时: 50 : 57

收款信息

\* 姓名:  \* 证件号码:  \* 是否使用社保卡:  \* 收款银行:   
收款银行名称:  收款账户名称:  \* 收款账号:  \* 手机号码:

提取信息录入

\* 提取状况:  \* 配偶姓名:  \* 配偶证件类型:  \* 配偶证件号码:   
\* 提取批次:

房屋信息

\* 省:  \* 市:  \* 区/县:  \* 房屋面积(m<sup>2</sup>):   
\* 房屋地址:

新增房屋 删除

房屋地址	房屋面积m <sup>2</sup>	删除
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X

合同信息

\* 提取房屋地址:  \* 每月租金:  \* 租赁面积(m<sup>2</sup>):   
\* 合同开始年月:  \* 合同结束年月:  合同备案号:

新增合同 删除

房屋地址	合同备案号	合同识别号	每月租金(元)	租赁面积(m <sup>2</sup> )	合同开始年月	合同结束年月	删除
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X				

提取月份

\* 起始年月:  \* 结束年月:  提取月份:

提取信息 多家家庭租赁住房

\* 可提取金额(元):  \* 提取金额:

温馨提示:  
1. 请确认选择银行和录入账号信息准确性, 申报一旦提交, 无法撤销。  
2. 所有资料应提供原件, 可拍照上传, 已成功和电子证照信息正确的资料免证办理。

档案资料

- 租赁合同
- 房租发票
- 亲子关系证明

上一歩回 提交